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4,036,498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944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4,036,498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87%。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7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3年7月22日至2023年7月31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二)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2023年8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8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4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9,606,675份,行权价格为55.9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8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其中:授予股票期权19,562,971份,授予人数为1,139人。

(三)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后的历次调整情况

1、2023年12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3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对所述6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585,796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2、2024年4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4月18日,公司完成对所述4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675,933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3、2024年5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故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5.95元/份调整为55.77元/份。

4、2024年8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8月12日,公司完成对所述29名离职激励对象及3名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100%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409,750份股票期权办理注销手续。

5、2024年11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11月18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5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87,205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6、2025年3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3月31日,公司完成对所述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82,389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7、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4元(含税),故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5.77元/份调整为55.38元/份。

8、2025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8月5日,公司完成对所述33名离职激励对象及2名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100%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563,344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四)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1、2024年8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2%,1,000名激励对象第一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932,677份,行权有效期自2024年8月25日起至2025年8月24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8月26日至2025年8月24日。

2、2025年8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4%,944名激励对象第二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4,036,498份,行权有效期自2025年8月25日起至2026年8月24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8月25日至2026年8月24日。

二、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一)第二个等待期即将届满说明

根据《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自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行权期间为2025年8月25日–2026年8月24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2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日为2023年8月25日,本激励计划第二个等待期将于2025年8月24日届满。

(二)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以来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四个行权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各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经审计,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9.29%;因此,公司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P) A 100% B+ B C 50% 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连续两年(含2023年)为等级C,则其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系数(P)。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拟行权的激励对象共944名,其中942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B级及以上,满足第二个行权期全额行权条件;2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C,第二个行权期个人层面额度5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94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登记日:2023年8月25日
2、行权数量:4,036,498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行权人数:944人

4、行权价格:55.38元/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2025年8月25日–2026年8月24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8月25日至2026年8月24日。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944人)		16,832,286	4,036,498	24%	0.87%
合计(944人)		16,832,286	4,036,498	24%	0.87%

注:1.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关于上述可行权名单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2.上述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公司现在总股本计算得出,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核查后,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将于2025年8月24日届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即将成就。本次可行权的94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行权的情形。

3、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各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为符合条件的944名激励对象办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手续,此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4,036,498份,行权价格为55.38元/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做出如下核查意见:

本次可行权的94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行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5-045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智阅星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3,500.00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0,7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7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孙公司杭州智阅星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智阅”)不超过2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和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1亿元的担保(含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5年4月12日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和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5–020)、于2025年5月8日披露的《浙文互联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5–029)。

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智阅星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刘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J2LU376
成立时间	2020–11–09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九州街169号二层2–9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125,003.53 / 35,837,237.72
	负债总额	30,215,644.84 / 25,850,968.48
	资产净额	9,909,358.69 / 9,986,278.24
	营业收入	94,944,732.64 / 256,670,719.48
	净利润	–76,919.56 / 6,248,938.7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保证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被担保人:杭州智阅星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最高债权本金为2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杭州智阅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为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和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预计融资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上述申请融资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并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和子公司对并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0,7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79%。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3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8月18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4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持有人。会议应出席持有人336人,实际出席持有人336人,代表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6,290,745份,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00%。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林杰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1名,委员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6,290,745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效率,经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选举林杰先生、郝文建先生、李玲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中,林杰先生、郝文建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上述委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且均与前述主体及公司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6,290,745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同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林杰先生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负责与专业咨询机构的对接工作;
(6)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
(8)决定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0)根据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情况,作出股票出售的决定,包括股票出售的数量、价格等;
(11)决定员工持股计划闲置资金的投资事项;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290,745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备查文件

1、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2、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1日及2025年8月19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已于2025年8月19日开立,证券账户名称: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493593。

截至目前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80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荣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荣品”)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重庆分行”)继续合作业务88,519万元,由公司继续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13,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54个月。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荣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荣乾”)、重庆荣品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重庆荣盛坤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坤创”)以其持有的重庆荣品100%股权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重庆荣品	110.26%	113,000	0	113,000	–	–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70%	–	–	–	3,209,750	3,096,75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重庆荣品;

2、成立日期:2020年03月31日;

3、注册地点: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百果路99号;

4、法定代表人:魏东;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重庆荣品100%股权;

8、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11,334.23	233,024.44	–21,690.21	15,538.14	–5,252.11	–3,968.42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与渤海银行重庆分行;抵押担保协议方:重庆荣品、重庆荣乾与渤海银行重庆分行;质押担保协议方:重庆坤创与渤海银行重庆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重庆荣品、重庆荣乾、重庆坤创与渤海银行重庆分行签订《借款延期协议》,约定展期并为重庆荣品上述融资分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质押担保。

3、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他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关于本次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重庆荣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重庆荣品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38.8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5.40%。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70.0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14%,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77.84亿元。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5-074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转债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可转债210,143,000元,占公司可转债总发行量的29.60%,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可转债210,000,000元,占其所持公司可转债的99.93%,占公司可转债总发行量的29.58%。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的通知,豫光集团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可转债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可转债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可转债质押基本情况

持有人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元)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占可转债总发行量比例(%)	质押用途
豫光集团	是	210,000,000	否	2025年8月15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9.93	29.58	自身经营
合计		210,000,000					99.93	29.58	

2、本次质押不存在被用做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 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可转债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可转债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元)	占可转债总发行量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元)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元)	本次质押后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本次质押后占可转债总发行量比例(%)
豫光集团	210,143,000	29.60	0	210,000,000	99.93	29.58
合计	210,143,000	29.60	0	210,000,000	99.93	29.58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可转债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5-06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武夷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安武夷泛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安泛家或乙方)近期与南安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了《南安武夷泛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1宗商住用地部分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偿协议书》),本次收回土地使用权面积为41,951平方米(折62.926亩),补偿价款为40,440,800.00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教育资源布局,满足区域学位需求,经南安市人民政府批复,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安泛家与南安市土地储备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近期签订了 《补偿协议书》。约定南安市土地储备中心将以40,440,800.00元作为土地收回补偿价, 收回其位于美林街道洋美社区和玉叶村1宗用地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41,951平方米(折62.926亩)。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回土地使用权事项已经公司经营层审议。

二、土地使用权收回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南安市土地储备中心,为政府管理机构,具备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情况

1.原土地储备及开发建设情况

2018年11月8日,中国武夷以2.14亿元的价格竞得南安市2018P19地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取得土地储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6)。2018P19地块总面积127,004平方米, 目前住宅建筑用地部分已建计容面积186,200.67平方米,对应土地面积85,053平方米;商业建筑用地部分未建计容建筑面积96,486.55平方米,对应本次被收回的土地面积41,951平方米(折62.926亩)。

2.本次收回土地的情况

本次被收回的土地位于美林街道洋美社区和玉叶村1宗用地(即前述2018P19地块)部分地块,不动产权证为闽 (2019) 南安市不动产权第1100125号, 土地使用权登记面积为127,004平方米 (折190.506亩),本次收回土地使用权面积为41,951平方米(折62.926亩)。

(二)权属状况说明

上述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查封、冻结等司法事项。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甲方:南